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張月文

被告 潘俊祥

林健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

法 官 林德鑫

法 官 吳欣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